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全力保障股东权益和公司权益。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3、关于增加使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对202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运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及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认为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均严格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实施情况

（六）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职尽责，加大监督力度，积极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保障公司依法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保证公司各类事项的决策程序和经营管理活动合法依规；加强内部学习，提升专业素质，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职能，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